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8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就本人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2 次,本人亲自出席了任职期间内的 12 次董事会会议。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3、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8 次,本人亲自列席股东大会 2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开

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对《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8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对《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增关联交易及相关事项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全资、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8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外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全资、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8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事项》、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对《关于为参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对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18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对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2018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开展了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的沟通和审核工作、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工作，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意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听取了高级管

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 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3.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五、其他工作

2018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2018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9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汪激清

2019年3月29日